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他調簡字第2號

原告 黃秀茹
被告 鄭清云
黃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29日宣判，惟因事實未臻明確，尚有應行再調查之處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珊珊